

年产 6500 万册学生簿册、200 万册书刊、1000 万张 A4 印刷

日期: 2020.10.16

[illegible]

嘉兴市欢欣文化用品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 6500 万册学生簿册、200 万册书刊、1000 万张 A4 印刷品
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嘉兴市欢欣文化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市欢欣文化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万册学生簿册、200 万册书刊、1000 万张 A4 印刷品生产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欢欣文化用品科技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嘉兴市宇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欢欣文化用品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南溪东路 1466 号，租赁浙江正方设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 幢底层厂房，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6500 万册学生簿册、200 万册书刊、1000 万张 A4 印刷品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 年 1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

兴市欢欣文化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万册学生簿册、200 万册书刊、1000 万张 A4 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(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)》。2020 年 1 月 14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南湖）以嘉（南）环建备[2020]2 号文予以备案。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开工建设，2020 年 7 月 1 日建成投入生产。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市欢欣文化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万册学生簿册、200 万册书刊、1000 万张 A4 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自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冲版水经过滤净化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印刷、洗车和胶装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显影液、废洗车水、废抹布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，全部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纸、废 PS 版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 年 9 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、1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

量、悬浮物浓度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要求,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《工业企业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要求,臭气浓度排放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东、西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区标准,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显影液、废洗车水、废抹布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;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纸、废 PS 版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,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和 VOC_S 。经核算,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017 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排放量为 0.0017 t/a、 VOC_S 排放量为 0.0538 t/a,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(COD_{Cr} 0.020 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0.002 t/a、 VOC_S 0.054 t/a),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,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,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

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核实完善废水治理措施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雨、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胡志军 王松 谭军

2020 年 10 月 16 日